

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02月14日新訂
100年02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05月13日校課委會會議通過
100年07月07日教務會議核備
104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核備
106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核備
107年11月0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4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
108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核備
110年04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
110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人文暨社會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課程之規劃與審訂,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,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議院共同必、選修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二、協調整合院內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之開設,以利教學資源之利用。
三、複審院內教學單位所提必、選修科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規劃之審訂。
四、其他院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,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,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,其他委員由院長推選教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校友代表共同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二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為合議制,其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,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,並得邀請本院相關業務單位派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院之課程修訂,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向本會提出,經本會審議,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,於次學年度實施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由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